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授出股份獎勵

授出股份獎勵

董事會自願宣佈，本公司於2021年6月22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向106名承授人授出1,881,357份獎勵，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向49名承授人授出1,077,600份獎勵。

每份獎勵乃按(其中包括)零代價授出，並代表於獎勵歸屬日期可獲得一股股份的權利。

股份於授出日期當天的市價為每股70.50港元。

授出獎勵將概毋須經股東批准，且承授人概非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的購股權計劃，而是一項本公司自行酌情決定的計劃。

授出獎勵讓本公司能夠吸引、挽留、激勵、獎勵及酬謝承授人，並鼓勵彼等為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努力以提高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

釋義

「獎勵」 指 獎勵，為收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所授予股份的待確定權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7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承授人」	指	於2021年6月22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及／或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獲授予獎勵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員工
「港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指	股東於2020年9月21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	指	於2018年12月25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權計劃(經2020年2月17日修訂及重列)，於本公司上市後就購股權(而非受限制股份單位(定義見該計劃))而終止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傅唯

香港，2021年6月22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傅唯先生，執行董事薄科瑞博士、何穎先生及張曉帆先生，非執行董事龔聿波先生及康嵐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肇先生、李軼梵先生及蔣世東先生。